

正本

广东东江各属行政委员公署旧址（同文学堂）主座修缮工程(第二次)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2016 年 11 月 24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声明函；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投标保函复印件；
- (6)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7) 由投标人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提供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农村信用合作社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复印件；
- (8) 资格审查资料：
 -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③拟派任本工程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广东省文博系统岗位培训证书或广东省文博系统业务培训证书；连续6个月或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 ④检察机关出具近三年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 ⑤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已公开的“企业基本情况”，“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注册建造师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汕头市外马路第三小学（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广东东江各属行政委员公署旧址（同文学堂）主座修缮工程（第二次）（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柒万零贰佰壹拾元陆角陆分（¥4,470,210.66）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5.32%），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贰万零捌佰叁拾叁元壹角玖分（¥20833.19元）。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确保工期为 80 个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0 天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元（¥：70,000.00元）。

5.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陈煌那

日期：2016年11月24日

2、声明函

声明函

至：汕头市外马路第三小学（招标人名称）

兹我方参与广东东江各属行政委员公署旧址（同文学堂）主座修缮工程（第二次）（项目名称）的投标，拟派建造师为张淳，身份证号码为440520197409240613，注册编号为粤 244070805206。根据相关建造师管理规定，我方在此声明“拟派建造师当前未担任在建建设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若与实际情况不符，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况：

- （1）我方没有被责令停业；
- （2）我方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料；
- （3）我方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
- （4）我方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量问题。

若与实际情况不符，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年11月24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单位性质：集体所有制

地 址：潮州市湘桥区春荣路 91 号

成立时间：1989 年 9 月 5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 名：邹鹏煌 性 别：男

年 龄：55 职 务：总经理


系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盖单位章）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邹鹏煌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居民 身份 证
出生 1961 年 9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太平街 道砖亭巷居委会下东平路王 厝堀池墩26号之3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0196109280918			
			签发机关 潮州市公安局湘桥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7.31-长期

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汕头市外马路第三小学：

兹委托 张淳（职务：副总经理）（居民身份证编号：440520197409240613）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人，就 广东东江各属行政委员公署旧址（同文学堂）主座修缮工程(第二次)（合同编号：440500201611020102）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所示。

投 标 人：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张淳（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40520196109280918
委托代理人：张淳（签字）
身份证号码：440520197409240613

2016 年 11 月 24 日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采用此统一格式或按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且委托期限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其他格式无效；若采用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应将其粘贴在A4纸上并附上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保函复印件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保函编号: 164408000000012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 汕头市外马路第三小学:

鉴于投标方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广东东江各属行政委员公署旧址(同文学堂)主座修缮工程(第二次)投标,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1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02 月 28 日止。

2. 此栏空白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

一:

(一)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二)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伍天内:

1. 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2. 此栏空白。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柒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境内保函专用

(一) 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列明索赔金额, 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 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保函申请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潮州市新洋路 119 号(新洋路银都花园综合楼南裙楼及配电房)。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 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 (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 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 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 本保函仍在有效期

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下午伍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此栏空白。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年11月16日

6、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h1>开户许可证</h1>	
核准号: J5869000012801	编号: 5810-00692132
经审核, 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邹鹏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潮州市分行
账号 44001808699050095518	发证机关(盖章) 2005 04 28 日

7、资格审查资料

	
<h1>营业执照</h1>	
(副 本) (副本号: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198170119W	
名 称	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类 型	集体所有制
住 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春荣路91号 (1、3、4、5、6层)
法定代表人	邹鹏煌
注册 资 金	人民币壹亿零叁佰伍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89年09月05日
经 营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 园林古建筑工程, 古建筑维修保护 (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公路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钢结构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 物业管理;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经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销售: 建筑材料, 河沙。房地产开发、销售 (属下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6 年 1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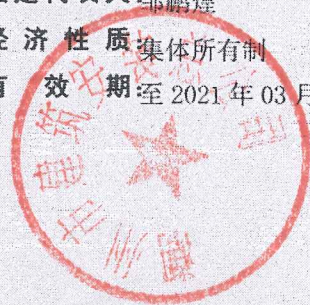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详细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春荣路91号(1、3、4、5、6层)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5100198170119W 法定代表人:邹鹏煌
注册资本:1035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
证书编号:D244041898 有效期至:2021年03月0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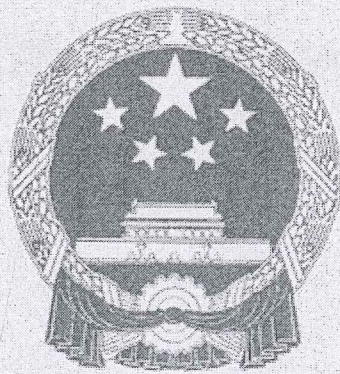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6年03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一级资质证书

(副本)

国家文物局制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一级资质证书
(副本)

资质等级： 一级

证书编号： 0201SG0043

证书有效期： 12年

发证机关：

2007年



单位名称 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春荣路91号

(1、2、3、4、5、6层)
法定代表人 邹鹏煌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注册资金 10350万元

业务范围 古建筑维修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



年审情况

有效期: 壹年

年审部门印章:

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审情况

有效期: 贰年

年审部门印章:

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审情况

有效期:

年审部门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单位变更栏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4〕19 0682号

单位名称: 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主要负责人: 邹鹏煌

单位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春荣路91号(1、3、4、5、6层)

经济类型: 集体所有制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4年4月28日至2017年4月28日

发证机关: 潮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4月28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姓名 张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4年09月24日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Specialty _____

资格证书编号 GD0014676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244070805206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005206
 Certificate Number

聘用企业 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08月18日
 Issued on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2014-08-18

年 月 日

延续内容: 同意延续注册
 Renewed Content

专业: 建筑, 水利, 市政



注册编号: 粤244070805206
 有效期至: 2017年08月17日

年 月 日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增项专业类别:
Specialty Addition

水利水电工程



有效期至: 2012 年 08 月 30 日
Valid until

年 月 日

增项专业类别:
Specialty Addition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至: 2017 年 04 月 28 日
Valid until

年 月 日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企业名称: 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职务: 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06)0003188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



姓名: 张 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9月24日

身份证号: 440520197409240613



有效期

自：二〇一二年九月一日

至：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经审核，同意延期三年



说明

一、本证书是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取得相应任职资格的凭证。

二、证书由本人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借，如有遗失或损坏，应申请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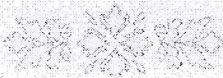
三、本证书由建设部规定统一的样式，全国通用，省级（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盖章有效。



有效期

自：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

至：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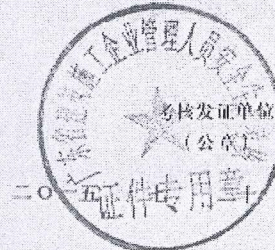


有效期

自：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至：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经审核，同意延期三年



岗位培训证书



证号: 20091211065

张立 同志参加广东省
保护程序员培训班 培训,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



个人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

单位名称：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姓名：张淳

公民身份证号440520197409240613

险种	参保时间段	累计缴费年限	目前状态
养老保险	201601至201610	1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601至201610	10个月	参保缴费
医疗保险	201601至201610	1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601至201610	10个月	参保缴费
生育保险	201601至201610	10个月	参保缴费

备注：未在本经办机构参保的，在缴费年限中“0”，其他项目：“/”。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16年10月17日

备注：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个人在我局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个人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授权码（51887647）进行核查。核查网页地址：<http://www.czs-bj.gov.cn>。

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潮湘检预查〔2016〕491号

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根据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91445100198170119W)、邹鹏煌(440520196109280918)、张淳(440520197409240613)在查询期限从2013年1月1日到2016年11月3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11月4日

专用章

